

# 2020 年度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诚绩评字[2021]第 03 号

委 托 单 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评 价 单 位：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2
(二) 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情况.....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三) 取得的成效.....	7
(四) 存在的问题.....	7
四、意见建议.....	9

#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	10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三) 评价依据.....	1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 绩效分析.....	19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1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八、意见建议.....	25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枣庄市峰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随着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集成式人口的增加，峰城区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增加。现状排水管道及雨污合流为主，雨季污水排入河道、造成河道水质变差，影响城市环境。随着经济的发展，已有管道规格太小不能满足现状雨水收集、排放，污水排放无序，管道老化，排水不畅，容易造成污水积水。现状管道布置较为分散，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过境水体，导致水体污染严重，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和城市景观。部分供水管道老化，导致用水高峰期爆管事故频发，管道漏损率较高，供水安全性较低。爆管引发的次生灾害将威胁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改善用水安全性，必须对老旧管道实施改造。随着城市建设速度加快，新建供水管道速度跟不上城市建设速度，急需新增供水管道系统。

以实现峰城区雨污分流提高供水管网安全性为目标。完善峰城区排水管网工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增加可利用水量，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改善合流水质，保障生态环境良性发展。通过对现状管线改造及新增供水管网，减少跑冒滴漏，满足居民用水量增长的需要。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该工程为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新建及改建城区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工程范围为东至城区东外环，西至开发区西侧，北至贵泉明珠北侧与市中区交界处，南至开发区南界，项目实施均在市政道路下施工，不涉及征地与拆迁，工程供排水管网敷设完成后，恢复占用的路面 972,651.00 平方米，本工程共新建改建雨水、污水、供水管道 78,399.00 米，该项目总投资 32,948.3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政府债券等。建设期限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0 年项目资金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来源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该项目资金由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全部拨入枣庄市峯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并由该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对外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支出完毕。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峯城区 2020 年度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涉及项目资金金额 16,000.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 1. 评价范围

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涉及项目资金金额 1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项目数量为 1 个。

## 2.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 评价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等相关的资料。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投资类项目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

## 2. 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 1.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是现场收集资料，与相关领导及项目经办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实施程序，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 2. 非现场评价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 三、评价结论情况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4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8.20	91.00%
产出	40.00	32.00	80.00%
效益	20.00	18.29	91.45%
综合得分	100.00	84.49	84.49%
绩效级别评价	良		

##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6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80	6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4.00	80.00%

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4.00	80.00%
		小计	20.00		20.00	16.00	8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过程	20.00	组织实施	14.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5.70	95.00%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6.50	81.25%		
						小计	20.00
		产出	40.00	数量目标	12.00	城区内管网改造完成率	12.00
质量目标	10.00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0.00	7.50	75.00%
时效指标	10.00			建设期限	10.00	8.00	80.00%
成本指标	8.00			项目资金成本	8.00	7.50	93.75%
小计	40.00				40.00	32.00	80.0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投资效率，企业经济效益。	4.00	3.50	87.50%
		社会效益	4.00	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城市水事纠纷。	4.00	3.50	87.50%

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生态效益	4.00	排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水环境。	4.00	3.50	87.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2.00	100.00%
			2.00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2.00	1.80	90.00%
		满意度指标	4.00	服务居民满意度（95%以上）	4.00	3.99	99.75%
		小计	20.00		20.00	18.29	91.45%
合计					100.0	84.49	84.49%

决策得分 16.00 分；过程得分 18.20 分；产出得分 32.00 分；效益得分 18.2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工程的实施，峰城城区内涝和防汛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补齐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增强了排水防涝保障能力，提升了城市整体管理水平。有效解决了城区供水管网覆盖率低、漏损严重、水压低等问题，较好地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四）存在的问题

1. 未设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该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未梳理相应绩效目标，项目进展中缺少明确的目标，使得施工过程中缺乏可参照的评价标准，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2. 未编制预算，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未编制预算，各项费用并未编制明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产生偏差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申报主体与最终立项主体单位不一致。

峰城区 2020 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由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和枣庄市峰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共同向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立项，但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仅对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发出核准意见，2020 年项目财政资金 16,000.00 万元，也直接拨付到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账户中，未拨入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账户中。

4.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质量控制可能存在风险。

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招标程序、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都存在缺失，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批复的投资总额 32,948.00 万元（包含工程施工 27,398.17 万元、建设费用

4,909.83 万元、利息 640.00 万元），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2,948.00 万元，工程施工招标金额超出概算。

#### 四、意见建议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理顺立项主体，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加强前期准备工作，精细化编制预算。

建议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应在先确定工程概算的基础上，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应当按照往年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合理预算编制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管理制度监管，提升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性。

建议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在以后实施同类型项目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合同的执行，资金的支付以及工程施工流程进行监督。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枣庄市峰城区排水管道及雨污合流为主，雨季污水排入河道、造成河道水质变差，影响城市环境。现状管道布置较为分散，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过境水体，导致水体污染严重，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和城市景观。部分供水管道老化，导致用水高峰期爆管事故频发，管道漏损率较高，供水安全性较低。爆管引发的次生灾害将威胁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改善用水安全性，对老旧管道实施改造，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和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27日，向峰城区审批服务局提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的申请，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2020年5月4日对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提出的申请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峰行审投核[2020]1号，项目总投资32,948.00万元，敷设供排水管道78,399.00米。

#### (二) 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

##### 1. 项目预算来源及安排

枣庄市峰城区2020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该项目资金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全部拨入枣庄市峰城区供

排水管理中心，并由该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对外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支出完毕。

##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工程为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新建及改建城区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工程范围为东至城区东外环，西至开发区西侧，北至贵泉明珠北侧与市中区交界处，南至开发区南界，项目实施均在市政道路下施工，不涉及征地与拆迁，工程供排水管网敷设完成后，恢复占用的路面 972,651.00 平方米，本工程共新建改建雨水、污水、供水管道 78,399.00 米，对于穿越主要河道、现有道路的施工段、采取顶管施工方式，对于管道埋深不大、施工场地比较开阔、开挖沟槽和施工降排水对临近建（构）物没有影响的地段采用开挖明槽敷设管道施工方式。

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枣庄环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结算审计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其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结算审计方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工程设计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	招标	2020.8.17
2	招标代理	枣庄环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0.8.15
3	工程监理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0.9.17
4	工程施工	枣庄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	2020.9.16
5	结算审计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	2020.9.17

枣庄市峯城区 2020 年度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完工，未进行竣工验收，2020 年度已实施完成并已开发票的工程内容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标段	金额（元）	施工路段明细
1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A 标段	25,000,000.00	解放路雨水
2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B 标段	5,000,000.00	承水路雨污水
3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B 标段	6,500,000.00	丁桥路雨污水
4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B 标段	5,500,000.00	坛五路雨污水
5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B 标段	5,000,000.00	宏学路污水
6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C 标段	1,900,000.00	坛山东路雨水工程
7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C 标段	15,000,000.00	城区管网清淤
8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C 标段	1,000,000.00	峯州路雨水
9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C 标段	2,600,000.00	坛山南路至污水处理厂
10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D 标段	2,000,000.00	沿河路雨水
11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D 标段	800,000.00	城管局雨水
12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D 标段	6,500,000.00	承水东路雨污水管道工程
13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D 标段	15,000,000.00	供水管线施工（解放桥路北段）
14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30,000,000.00	供水管网
15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	800,000.00	峯城峯二路（凤凰路-承水路） 污水管道工程

序号	工程标段	金额（元）	施工路段明细
16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	2,000,000.00	沿河路（坦五路-老粮所）污水管道工程
17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三标段	1,600,000.00	峯城仙坛路（承水路-福兴路）污水管道
18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三标段	1,800,000.00	承水西路雨水
19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三标段	6,000,000.00	凤凰路雨、污水管道工程
20	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三标段	16,000,000.00	峯城仙坛路（福兴路-郑薛路）雨污水管道改造
	合计	150,000,000.00	

### （三）项目组织管理

####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2）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 （3）实施单位

项目的实施有枣庄环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宏远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和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负责项目的招标、设计、监理、施工和结算审计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由于枣庄市峯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报预算时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梳理了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地区面源污染情况，保障区域用水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进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减少污染物下河，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峯城城区计划范围内的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其他类各项工程均按计划完成；

(2) 峯城城区计划范围内的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其他类各项工程均按计划及时完成工程施工；

(3) 各标段工程通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完工后，道路、下水道、管网等工程质量达标；

(5) 完工后，用水完全、污水、积水情况得到改善；

(6) 施工时安全事故次数为 0 次；

(7)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施工方人员配备充足；

(9) 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及居民满意度 95.00%以上。

### 3. 分解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产出	数量目标	城区内管网改造完成率	100%	合同约定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2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1.60亿元	合同约定
效益	经济效益	投资效率，企业经济效益。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城市水事纠纷。	提升、化解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排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水环境。	消减、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标准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评价，了解 2020 年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 通过评价，了解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3.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后期投入使用及管理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金额 16,000.00 万元。

## （三）评价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

**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预算部门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的资料。

**评价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形成的现场勘察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15分，过程分值25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20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优化组合参加工作的部门、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峰城区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49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峰城区2020年城区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8.20	91.00%
产出	40.00	32.00	80.00%
效益	20.00	18.29	91.45%
综合得分	100.00	84.49	84.49%
绩效级别评价	良		

##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

表4：峰城区2020年城区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0	6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80	6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4.00	80.00%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4.00	80.00%
		小计			20.00	16.00	80.00%

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4.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5.70	95.00%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6.50	81.25%
		小计			20.00	18.20	91.00%
产出	40.00	数量目标		城区内管网改造完成率	12.00	9.00	75.00%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0.00	7.50	75.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0.00	8.00	80.00%
		成本指标	8.00	项目资金成本	8.00	7.50	93.75%
		小计			40.00	32.00	80.0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投资效率，企业经济效益。	4.00	3.50	87.50%
		社会效益	4.00	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 城市水事纠纷。	4.00	3.50	87.50%
		生态效益	4.00	排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水环境。	4.00	3.50	87.5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2.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00	2.00	100.00%
			2.00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2.00	1.80	90.00%
		满意度指标	4.00	服务居民满意度（95%以上）	4.00	3.99	99.75%
		小计			20.00	18.29	91.45%
合计	100.00				100.00	84.49	84.49%

1. **决策情况分析。**决策 16.00 分，扣分原因是该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未梳理相应绩效目标，项目进展中缺少明确的目标，使得施工过程中缺乏可参照的评价标准，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2. **过程情况分析。**过程 18.20 分，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组织机构虽然健全，但是管理过程的控制有效性偏低，因无绩效目标，过程监控中无绩效目标作为参考依据。

3. **产出情况分析。**产出 32.00 分，从项目完成率和完成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按定量比率得分。扣分原因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未完工，无结算审计报告、无验收资料。

4. **效益情况分析。**效益 18.29 分，根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标比率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3.99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或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9.80%。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完成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26 分，综合得分 22.30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26.00	22.30	85.77%
1	时效指标	10.00	8.00	80.00%
2	经济效益	4.00	3.50	87.50%
3	社会效益	4.00	3.50	87.50%
4	生态效益	4.00	3.50	87.5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0	3.80	95.00%

####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质量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74.00 分，综合得分 62.19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 6。

表 6: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74.00	62.19	84.04%
1	绩效目标	5.00	3.00	60.00%
2	项目立项	10.00	9.00	90.00%
3	资金分配	5.00	4.00	80.00%
4	资金管理	6.00	6.00	100.00%
5	组织实施	14.00	12.20	87.14%
6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	22.00	16.50	75.00%
7	成本指标	8.00	7.50	93.75%
8	满意度	4.00	3.99	99.7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3.00 分。评价认为，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仅有相关计划报批文件。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9.00 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指标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认为，资金分配情况一般，财政资金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发挥程度较小。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2020 年度项目资金 16,00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6,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峯城区财政局国库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16,0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00 分，得分 12.20 分。评价认为，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但是管理过程的控制有效性偏低，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层面，指标分值 40.00 分，得分 32.00 分。从项目完成率和项目完成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5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50 分；**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5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8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99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服务对象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9.80%。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工程的实施，峰城城区内涝和防汛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补齐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增强了排水防涝保障能力，提升了城市整体管理水平。

2. 有效解决了城区供水管网覆盖率低、漏损严重、水压低等问题，较好地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3.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申报未梳理绩效目标，项目开展缺少明确目标。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该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未梳理相应绩效目标，项目进展中缺少明确的目标，使得施工过程中缺乏可参照的评价标准，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 未编制预算，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未编制预算，各项费用并未编制明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产生偏差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申报主体与最终立项主体单位不一致。

峰城区 2020 年城市供排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由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和枣庄市峰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共同向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立项，但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仅对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发出核准意见，2020 年项

目财政资金 16,000.00 万元，直接拨付到枣庄市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账户中，未拨入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账户中。

#### 4.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质量控制存在风险

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招标程序、合同管理及工程进度管理都存在缺失，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招标程序、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都存在缺失，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批复的投资总额 32,948.00 万元（包含工程施工 27,398.17 万元、建设费用 4,909.83 万元、利息 640.00 万元），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2,948.00 万元，工程施工招标金额超出概算。

### 八、意见建议

#### 1.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

随着枣庄市峰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即使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应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在进行项目申报时要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 2.加强前期准备工作，精细化编制预算。

建议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应在先确定工程概算的基础上，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应当按照往年工程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管理制度监管，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管理制度监管，具体建议如下：（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完善招标文件的内容，避免出现日期错误和招标金额不合理的情况（2）建议单位以后实施同类型项目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合同签订日期，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合同的执行、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3）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做类似工程项目时，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时间点或者实施时间段。并将招投标流程、项目报建、合同签订、供应商确定等因素考虑在内，以及进行必要流程所需要的时间，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在碰到特殊情况需延迟实施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8月31日